孟州市 X021 武孟线 (庙底-马桥) 段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孟州市 X021 武孟线 (庙底-马桥) 段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孟财磋商采购-2025-34 交易编号: MZJYZ2025051

采 购 人: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 X021 武孟线 (庙底-马桥) 段改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孟财磋商采购-2025-34 交易编号: MZJYZ2025051

2. 项目名称: 孟州市 X021 武孟线 (庙底-马桥) 段改建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668344.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66834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MZJYZ2025 051-1	孟州市 X021 武 孟线 (庙底-马 桥)段改建工程	1668344	1668344	是	1668344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孟州市 X021 武孟线 (庙底-马桥) 段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为改建道路 1.272 公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 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5.3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 5.4 项目地点: 孟州市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 5.5 包段划分: 本工程不分标段
- 5.6 质量要求: 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优先采购条款)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

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 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大厅。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 5.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孟州市河雍大道 291号

联系人: 郭艳波

联系方式: 13839100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花园 SOH03 栋 A 座 16 层 1601 号

联系人: 马延宾

联系电话: 18639917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延宾

联系方式: 18639917279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6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项目名称: 孟州市 X021 武孟线(庙底-马桥)段改建工程;		
		2)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3)建设规模: 孟州市 X021 武孟线(庙底-马桥)段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为		
1	项目概况	改建道路 1.272 公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2 火 口 1火ル	4)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		
		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5) 采购人: 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供应商的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优先采购条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		
	要求	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財库 (2016) 125 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共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构成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头活动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 jiaozuo. gov. cn)交易平台提出
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构成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头活动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电的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时间(http://ggzy. jiaozuo. gov. cn)交易平台提出
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金 国 公共 资源 交 易平 台(河 南 省 • 焦 作 市)中 心 网 站时间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时间 (http://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3 报价费用 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构成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的材料 其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5 磋商文件的截止 全 国 公共 资源 交 易平 台 (河 南 省 • 焦 作 市) 中 心 网 站 时间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6 磋商文件的截止 全 国 公共 资源 交 易平 台 (河 南 省 • 焦 作 市) 中 心 网 站 时间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4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的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5 磋商文件的截止 全 国 公共 资源 交 易平 台 (河 南 省 • 焦 作 市) 中 心 网 站 时间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其他材料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5 磋商文件的截止 全 国 公共 资源 交 易平 台 (河 南 省 • 焦 作 市) 中 心 网 站 时间 (http://ggzy. jiaozuo. gov. cn) 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5 磋商文件的截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时间 (http://ggzy. jiaozuo. gov. cn)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时间 (http://ggzy.jiaozuo.gov.cn) 交易平台提出 供应商确认收到
供应商确认收到
6 磋商文件修改的 在网站发布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
时间
7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
8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近年财务状况的
9 详见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
10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项目的年份要求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年份 要求	近 3 年, (2022 年至今)。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12	响应文件签字和 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副本份 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纸质版响应文件: 开标后,成交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 四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	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等可 拆换的方式装订,并标注页码,且页码逐页连续。不建议豪华装订。
15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1.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会
		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点	大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是否退还响应文	
17	件	否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
		件等。现场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竞争性磋商会议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9	程序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
		间内进行解密(解密中千万不要更换电脑);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项目名

ır	T	
		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等进行无异议确
		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会议进入磋商程序,磋商轮次:不超过二轮;
		(9) 首先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并就有关疑问进
		行质询,必要时参与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答复。
		(10)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随机方式确定顺序,由采购小组成员集中与各
		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 磋商结束进行最终报价,后一次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响应文件无
		效。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完成解密。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评审委员会(磋商 小组)的组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2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采购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	本次评审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审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 3 名			
23	成交供应商公示 媒 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同时发布。			
24	履约担保	根据《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工程款支付	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核完成后, 付至审核价格的 97%, 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有质量问题待问题解决后支付。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予以 拒绝。			
28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制造许可证等方面的侵权问题。如果出现此类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
30		人、发包人、需方、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供方、乙方",在磋商
		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名 及 亚又 十つ	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31	解释权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潜在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
	异议及答复	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32		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有供应商
		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即废标),并
		承担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需要落实的政府 采购政策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
33		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
		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供应商两轮报价均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4	报价要求	(2) 第二轮报价递交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中心网站网上填报。			
	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				
3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成交公示期满,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实地落实成交人的已完成业绩情况、				
36	财务状况、参建人员等情况。若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已完成业绩、财务状况、参建人员				
	等情况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其追究相关责任。				
37	监督单位: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391-815100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公开采购。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3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成交人应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4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分包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下载采购文件1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并将纸质提问内容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澄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一次性提出质疑。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2.4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2.3.1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线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2.3.2 响应文件的的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 2.3.3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 2.3.4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响应报价表。
- 3. 2.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响应范围内全部工作,此外还应包括 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 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条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本项目成交人须按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 服务费。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不予单列。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 应文件中以"供应商承诺书"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7.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影像资料(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影像资料(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 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的将不予通过。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评审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 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 以确定磋商供应 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 2.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网上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 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5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
- (5)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
-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诱露。
-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7.1.3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1.4 采购入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7.2 成交人公示

-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日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7.2.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

7.5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成交人上传交易系统中。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根据承诺函给予追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 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注: 1、响应人如适用以上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按政府采购规定递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各响应人承诺的内容一致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
-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详见下表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	商名称):				
——— 商务标)进	行了仔细的审查	<u>(项目名称</u> 查,现需你方		你方的响应文件	-(技术标 或
1.					
2					
•					
	述问题的澄清刊 ,应在年月日时		分前递交至	法传真至(传真号 细地址)。	├씑)。米 用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经评审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的评审委员	会:
问题澄清通知 <u>(编号:</u> 下: 1.	<u>)</u> 已收悉,	现澄清如
2.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 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得分(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40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组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9分	根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得 0~4 分。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的情况得 0~9 分。		
2	设计 (5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9分	根据保障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得 0~9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8分	根据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的情况得0~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8分	完整、到位的情况得 0~8 分。		

		Г		
		工程进度计划与 措施7分	根据措施可行性的情况得 0~7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根据满足施工需求的情况得0~5分。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等,	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项目若有缺	
		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3、		
		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	综标标值10分	企业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响应性文件中需附业绩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各关键岗位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 尽责承诺,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每少一个岗位 证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 需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2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 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0 分。	
		优惠承诺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 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0 分。无 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相关要		
		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4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标+	
			磋商报价得分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 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 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 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句人	(全称)	
承也人	(土/か)	:

循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 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u>合格</u>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司价格形式:。 项目经理		
承包	人项目经理:		o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	·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记	丁。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7.1 计量
-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按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规定执行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 应 商: <u>(全称)</u>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u>(电子签章)</u> 地 址: 日 期: <u>——</u> 年 <u>—</u> 月——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 · · ·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 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	、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	托
代理人,就采则	勾编号为	_号的	项目及仓	合同的执行,	以
本单位名义处理	里一切与之有关的	的事务。			
本授权书刊	斤年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0	
委托人: 单	单位名称(单位么	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人: (电子签章)				
	(※附:被	逐手人身份证扫描件	%)		

承 诺 函

致:	(采购)	()				
	根据贵	方	项目	的磋商邀请	(采购编号:	交易编
号:),委托	代理人	(全名	、职务)代表_	供
应图	商名称、均	也址)提交	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	法律责任。	
	据此函	,宣布同意	意如下:			
	1. 所附护	殳标报价表	中为人民	币	元	;
	2. 我们怎	宅理解 贵	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	报价,保证报	价不存在低于成本
的恐	医意报价?	 亍为,并同]意本文件	规定的响应	性文件有效期) ;
	3. 保证吗	向应性文件	内容无任	何虚假。若	平标过程中查	出有虚假, 同意接
无刻	效投标处理	里并同意接	受相关处	罚; 若成交之	之后查出有虚	假的,同意被取消
成ろ	交资格并同	司意接受相	关处罚;			
	4. 如果我	 我们的响应	性文件被	接受,我们料	将履行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每一项
要习	求, 按期、	按质、按	量履行每	项规定;		
	5. 我们记	己详细审查	全部磋商	文件,包括修	多改文件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阝	付件。我们	门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6. 如果在	生规定的磋	商会时间	后,至响应性	生文件有效期	满前撤回响应性文
件,	我们将目	自愿接受相	学处罚;			
	7. 成交/	音保证在 与	5采购人签	订合同之日	起2个工作	日内将合同向采购
代理	里机构备 第	案。我单位	位保证项目	验收合格之	日起5个工作	乍日内将验收证明
(马	险收书) [句采购代理	机构备案	•		
	8. 保证月	战交之后按	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提	供相关货物或	服务,如有违法或
出現	见上述违背	肾承诺的行	为,我单位	立愿意接受挂	安照国家法律法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自	的处罚。					
	9. 与磋商	商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	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	应商名称:	(単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曲四	玫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Ī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监察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项目采购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采购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_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报价总计(大写):		Y (小写)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 性文件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2. 投标供应商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 (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 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 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4.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报价要求		
2	工期要求		
3	质量保修期		
4	质量标准		
5	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6	其他要求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	项目任职	
毕业	L学校		年毕	€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注: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违约金 32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联系电话:_			
	年	月	Ħ